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立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